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3年7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已於2010年11月12日繳足。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2021年6月1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86,700元增至人民幣12,371,100元。

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改制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2,371,100元，分為12,37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2,371,100元增至人民幣12,865,944元。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2,865,944元增至人民幣45,000,0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 3.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4. 股東於2023年5月15日通過的決議

於2023年5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了如下（其中包括）決議：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自[編纂]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 5. 改制為股份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有關改制以及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 6. 我們的附屬公司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江蘇敏一智能製造產業基金（有限合夥）、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李真先生及北京敏聞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敏聞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320,000元的對價向江蘇敏一智能製造產業基金（有限合夥）轉讓其於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的1.04%股本權益；
- (b) 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李真先生及蘇州融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融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52,814,477元的對價向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其於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的6.5782%股本權益；
- (c) 南通周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李真先生及天津七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七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17,042,371元的對價向南通周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轉讓其於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的2.1227%股本權益；

- (d) 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平潭馮源聚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真先生、李一先生、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惠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潤科(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廣發信德智能創新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高新區創業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量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敏一智能製造產業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嶼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泰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辰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廣發信德環保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匯毅瑞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合久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合遠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華特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圖靈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杭州泰之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泰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新余極目睿遠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南通周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泰升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華慧泰有電子信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平潭馮源聚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增資協議；

- (e) 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平潭馮源聚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真先生、李一先生、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蘇州貝克瓦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融享貝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惠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潤科(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廣發信德智能創新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高新區創業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量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敏一智能製造產業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嶼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泰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辰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廣發信德環保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匯毅瑞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合久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合遠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華特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圖靈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杭州泰之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泰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新余極目睿遠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南通周宙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泰升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華慧泰有電子信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根據其各自的投資條款，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與蘇州貝克微電子有限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業績承諾、購回權、優先股息分派權及反攤薄權等)即時終止；

- (f) 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對價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4.81%股本權益；
- (g) 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50,000元的對價向深圳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其於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0.02%股本權益；
- (h) 平潭馮源聚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平潭馮源聚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28,851,902.56元的對價向蘇州貝克瓦特電子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1.92%股本權益；
- (i) 不競爭契據；
- (j) 彌償保證契據；及
- (k)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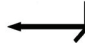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註冊所有人且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如下：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6196302	2023年3月17日	2033年3月16日
2.		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6196311	2023年3月17日	2033年3月16日
3.		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6196320	2023年3月17日	2033年3月16日
4.		12	本公司	中國	10974863	201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5.		09	本公司	中國	10974539	201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6.		09	本公司	中國	8900455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7.	Backward Technology	09	本公司	中國	8900429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8.	貝克瓦特	09	本公司	中國	8900374	201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3日
9.		09	本公司	中國	8900475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10.	Batelab	09	本公司	中國	8900406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12月13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如下：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u>www.batelab.com</u>	本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1日

###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一種可實現短路保護及自動重啟的充電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110755941.6	2021年7月5日	2021年9月10日
2.	一種高精度低溫漂的電路結構	發明	本公司	202111636265.7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4月29日
3.	一種檢測電流可控的電流檢測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210154303.3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6月28日
4.	一種可降低工作電壓的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210228463.8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6月28日
5.	一種減少仿真時間的輔助芯片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157291.5	2021年2月5日	2021年5月18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6.	一種自動添加環境穩定系統的芯片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748503.7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17日
7.	用於電路設計的人工智能實現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2110781715.5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9月17日
8.	一種基於機器學習的電路設計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810656.X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1月9日
9.	一種可視化計算機輔助芯片設計和仿真驗證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2111065759.4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1月23日
10.	一種集成電路芯片的輔助電路及其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410530.3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2月28日
11.	一種仿真請求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202110744040.7	2021年7月1日	2022年2月22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2.	單層多晶嵌入式非揮發 存儲單元、存儲陣列 及其工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清 華大學	202111462132.2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3月1日
13.	一種高精度的半導體芯 片修調測試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0000452.4	2022年1月4日	2022年4月29日
14.	一種用於節約芯片版圖 面積的供電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210708576.8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10月4日
15.	一種高效的集成電路芯 片修調測試電路及測 試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0738551.2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0月4日
16.	一種高精度過電流檢測 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210379145.1	2022年4月12日	2023年5月16日
17.	一種開關管導通速度控 制電路	發明	本公司	202310233301.8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5月23日
18.	基於人工智能的電路設 計方法與實現系統	發明	本公司	7353699	2021年9月2日	2023年9月22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單層多晶硅存儲器及其操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清華大學	香港	42023071167.3	2023年1月9日
2.	基於人工智能的電路設計方法與實現系統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7950164	2021年9月2日
3.	高效率、高精準度的芯片電路仿真驗證方法、系統、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8080403	2022年6月1日
4.	高效率、高精準度的芯片電路仿真驗證方法、系統、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日本	2022-576196	2022年6月1日
5.	一種高效的電路仿真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8027358	2022年6月1日
6.	一種高效的電路仿真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日本	2023-520274	2022年6月1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如下：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貝克瓦特版圖編輯工具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3SR162694	2013年12月31日
2.	BT2747測試程序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7SR408803	2017年7月28日
3.	分選機主板源程序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7SR403679	2017年7月27日
4.	集成電路原理設計模型 優化程序V3.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820739	2021年6月2日
5.	集成電路分選機主控板軟件V3.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953351	2021年6月28日
6.	集成電路版圖編輯工具軟件 BTLE V3.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840384	2021年6月4日
7.	BT2747芯片測試程序V3.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951145	2021年6月25日
8.	EDA軟件芯片立體建模查看 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0556065	2022年5月5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自動添加環境穩定系統的 設計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0556066	2022年5月5日
10.	用於大規模集成電路瞬態 分析的加速仿真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0556067	2022年5月5日
11.	調整仿真優先級順序的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0556068	2022年5月5日
12.	可高效縮短集成電路設計中 仿真時間的工具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1026896	2022年8月5日
13.	在芯片版圖設計中進行圖形 化二次開發的工具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1026972	2022年8月5日
14.	自動化集成電路中可進行 並行仿真的工具軟件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1026968	2022年8月5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述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由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2)</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李真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中之權益 <sup>(3)</sup>	[編纂] (L)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sup>(4)</sup>	[編纂] (L)	[編纂]%	[編纂]%
張廣平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sup>(4)</sup>	[編纂] (L)	[編纂]%	[編纂]%
李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sup>(4)</sup>	[編纂] (L)	[編纂]%	[編纂]%
孔建華先生	於受控法團中持有之權益 <sup>(5)</sup>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好倉。
- (3) 貝克瓦特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貝克瓦特電子，而貝克瓦特電子由李真先生持有53.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被視為於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他們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股東之日起至彼等全部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日止，他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在決定、執行和協定重大經營和發展事務及／或在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進行所有投票表決之前，已經並將會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他們無法就所提出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則應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一致行動人士各擁有一票表決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貝克瓦特電子及貝克瓦特合夥)均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融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融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孔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建華先生被視為於融享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2.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包含(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其他**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iii)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向彼等中的任何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款項，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監事，或作為其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本文件「[編纂]」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入賬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95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績效掛鈎花紅）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5.38百萬元。



##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任何專家均未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擬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擬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任何專家均未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除上文「主要股東」及「一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稅務及彌償保證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須繳納及應付的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或稅項申索、因報稅事宜而產生的任何滯納金及罰款以及任何遺產稅，惟以下情況(其中包括)除外：(a)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就有關責任作出專項撥備或儲備；(b)有關責任若非因本公司於[編纂]後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延誤本不會產生；及(c)有關損失乃僅因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相關部門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力變動而引致或產生。

### 2. 遺產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具威脅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750,000美元的費用。

###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李真先生、李一先生、貝克瓦特電子、貝克瓦特合夥、融享投資、元禾璞華、潤科投資、廣發智能、蘇州科投、中科量子、敏一智能、上海嶼丞、南通周宙、泰有創投、安吉辰豐、廣發環保、匯毅瑞錦、合久新、合遠芯、江蘇華特、南京圖靈、清華基金會、泰之有、新余泰益、泰升科技、華慧泰有及新余極目。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本公司有關美國外商投資、出口管制、制裁及進口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文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除其於[編纂]協議項下的義務外，名列上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賣家及買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11. 雜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並無就[編纂]或[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公司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的必要安排；
- (e) 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編纂]系統進行[編纂]；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i) 本公司並非中外合資企業，亦非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合約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約束。

##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